

审判结束后的被害人支援

1、犯人在监狱的状况以及出狱情报等的通知

此通知制度有两种。

第一种是，根据被害人等通知制度，只要是被害人，不需要特别理由可收到通知。通知内容为，1) 被收容监狱的名称/所在地；2) 确定实际服刑后，出狱预定日（刑满出狱日）；3) 服刑中的状况（大约6个月一次）；4) 出狱（刑满/假释）之日；5) 缓刑被取消之日；6) 开始审理假释之日；7) 决定许可假释之日；8) 保护观察开始之日/保护观察结束预计日；9) 保护观察中的状况（大约6个月一次）；10) 保护观察结束之日等

第二种是，限于防止再被害而收到的通知。如犯人释放前通知释放预计日等。

2、物证的返还

被害人方提供的证物以及从犯人没收的盗窃事件的被害物品等，在搜查/公判中不再需要时，迅速返还给被害人。

3、处理物证时可在场

检察厅废弃有关可能损害被害人隐私的照片等证据时，被害人可在场。

4、阅览记录

审判结束后事件的记录及判决书由检察厅保管。此时，根据刑事确定诉讼记录法可阅览其材料，但判决书以外的记录可阅览期限为原则上3年。

5、听取对假释/暂时退院等审理的意见

为了判断是否要允许加害者的假释而进行审理的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上，被害人以及遗族等人可对此发表意见以及阐述关于被害的心情。

6、给保护观察中的加害者传达被害人及遗族等人的心情

听取被害人、遗族等人的心情、状况以及对加害者的意见，将此内容转达给保护观察中的加害者，使他们直视被害实情，更深刻地反省与悔悟。

可利用以上制度的人为1) 被害人；2) 被害人方的法定代理人；3) 被害人死亡或重伤时其配偶者、直系亲族或兄弟姐妹。